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

受評單位：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1.該系未能依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落實執行，如「增設博士班之適當性」，已於後續自我改善計畫提出取消此規劃，然仍於本次評鑑中程發展計畫中列出規劃於 103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與所提之改善作為不相符，雖於實地訪評前一天方召開系務會議取消之，作法似可更加周延。 【建議事項】 1.宜持續落實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後之後續改善作為並遵守評鑑後之自我要求，除非有時空背景之變化，仍宜述明未能落實之理由。如在目前臺灣高等教育學術人才已飽和狀態及該系師資、研究是否合適「增設博士班」之規劃，宜審慎考量。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系近、中、長程計畫已刪除「增設博士班」之規劃，並配合該校朝「教學型大學」方向規劃。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2.「特殊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係於實地訪評前一天臨時召開系務會議而訂定，在實地訪評前係依據教師評鑑辦法進行自我評鑑，對於落實實地訪評前之自我評鑑作法的法源依據上，似有不足。 【建議事項】 2.未來宜落實執行該系自我評鑑辦法中之規定，確實辦理自我評鑑。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已訂定「特殊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可做為每5年至少評鑑1次之法源依據，宜持續落實推動自我評鑑。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3.部分核心課程並未列入課程地圖中，如「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有些已於相關會議通過並更名之課程名稱，如將「嚴重情緒障礙」改為「情緒行為障礙」，但課程地圖仍沿用舊名稱，並未一併修正。另在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該系仍使用「兩性教育」名稱，恐不適宜。 【建議事項】 3.在課程地圖中宜列入該系應有之核心課程，並修改不合時宜之課程名稱，如「嚴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已於系課程會議修正不合時宜之課程名稱，亦刪除未曾開設及未來不會開設之課程，並已規劃該系模組化課程。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重情緒障礙」宜為「情緒行為障礙」、「兩性教育」宜為「性別教育」等。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4.依 97 年 7 月 10 日通過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系課程委員會除了該系 5 位教師為成員外，並未包括在學學生代表，無法即時反應學生對課程之意見，另業界代表亦多未出席與會。 【建議事項】 4.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宜納入在學學生代表，並落實邀請校外委員與會討論，俾能廣納多方意見。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課程委員會成員包含業界委員，並實際邀請業界委員出席會議。該系雖於 102 年 1 月 10 日系課程會議中已決議學生代表以每年級班代出席與會，然仍未正式將學生代表之參與納入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該系宜積極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合乎法制化，並做為學生參與課程討論之法源依據。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5.學生對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瞭解情形並不理想。 【建議事項】 5.宜加強對學生宣導該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取得較為一致的發展共識。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系已製作系教育目標與校、院核心能力之關聯圖，除分發各班及張貼各公布欄外，亦利用學生集會及活動進行宣導，以加強學生對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瞭解程度。此外，該系已透過問卷調查學生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認知情形。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1.課程地圖中列有資賦優異組 9 門必修課程，但該系目前無資賦優異專長之專任師資且開課量偏低。另學習障礙組被視為學士班的特色課程，檢視近三年的課表，該系開設學習障礙相關課程的數量亦偏低，無法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建議事項】 1.宜再配合教師專長、學生之意見與回饋及相關就業趨勢，定期檢視課程群組開設的優先順序，開足組內的課程。另宜考量各組或各障礙類別之教學需求，儘速增聘教師以補足教師缺額，同時亦宜儘早解決合聘教師或過多兼任行政職之問題，以維護系上課程開課的穩定性或減輕教師負擔。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1. 該系已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聘 1 位專任教師。 2. 已於 103 學年度增加「重度及多重障礙」模組課程。 3. 系共同選修宜依科目屬性相近者進行分類，俾利學生以興趣類群修課時查閱。目前「基礎模組」中資賦優異類課程僅將「資優教育概論」列為選修課程，該系也可考慮將「創造力教育」列入「基礎模組」或「核心模組」中。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2.學士班和碩士班課程開設順序不盡合理，且課程大綱中預訂的課程開設時間與實際排課間有明顯差距。如檢視 100 學年度課表，大三下學期開設「特殊教育學生評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已透過相關會議調整開設課程之順序，並確認其適宜性。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量」、大四下學期開設「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碩二下學期開設「高等教育統計學」等均出現基礎課程開在高年級的問題。 【建議事項】 2.擬於次一學期或學年度開設的課程宜經過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以避免課程開設順序不合理之情形，影響學生學習之銜接。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學士班部分】 【待改善事項】 1.部分重要課程之教學目標、教學進度不夠明確或過於簡略。 【建議事項】 1.課程大綱猶如師生教學契約，宜清楚列出教學目標、內容與進度，以讓學生瞭解及有所依循。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多數課程教學大綱能配合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並列出教學目標、重要內容與進度。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學士班部分】 【待改善事項】 2.學士班課程架構較多偏向理論性與概論性科目，實務性科目與操作性科目較少。 【建議事項】 2.除理論性科目外，有關實務性及操作性之課程搭配宜再進一步調整其比重，以增加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1. 在特殊教育實習部分，已規劃集中實習課程，增加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大三升大四之暑假亦規劃學生見習2週。 2. 實務性課程已加入實務操作部分，學生反應良好。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學生之實務性經驗。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學士班部分】 【待改善事項】 3.有關教師參與專業成長團體，除極少的兩組短期性教師社群外，如何鼓勵教師持續性進行專業成長仍有進步空間。 【建議事項】 3.雖該系教師整體教學表現受學生肯定，但對於教學評鑑欠佳教師，宜建立一套有效的專業成長機制。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針對教學評鑑欠佳之教師，該系已建立一套專業成長機制。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1.器材設備及部分障礙類別之實習安排（如學習障礙、智能障礙），未能滿足學生學習需要。 【建議事項】 1.宜增購需要學生操作的器材，以滿足分組練習需要，如鑑定各障礙類別所需基本的評量工具。另實習課程的內容宜配合系課程走向，以達相輔相成之效。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1. 評量工具集中於特教中心保管和借用，且訂有明確的借用與歸還辦法。 2. 鑑定各障礙類別所需的基本評量工具方面，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4版數量充足，且透過教育部經費持續購置，但基本讀寫算能力、學業成就和適應行為方面的測驗皆偏舊，宜適時更新。 3. 實習課程的安排從理論、演練到特教班級見習、試教，結構趨於完整；102學年度已恢復師培學系之集中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實習課程。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1.教師專業表現的獎勵門檻較低，部分相關條文的合理性亦尚有討論空間。 【建議事項】 1.宜逐年針對教師專業表現獲獎的情形進行檢討，並可適度修改相關條文規定，以達成提升教師學術專業表現之目的。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1. 該校研發處和該系皆訂有研究與教學方面的具體獎勵辦法，系上教師多能提出優異表現的事證而獲得獎勵，對於教師的專業成長有實質的回饋。 2. 獎勵金的核定建立有審查機制，以維持一致的標準。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2.教師國科會計畫的申請與執行仍集中於少數教師，另檢視教師的學術發表情形亦有明顯落差，少數教師近三年無任何形式的學術發表。 【建議事項】 2.除可邀請參與整合型研究的教師進行分享外，宜持續透過系務會議的討論，擬定可行的行動策略，以提升研究風氣。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1. 該校研發處提供科技部(前國科會)研究計畫預審的輔助，讓教師在提出科技部計畫前能獲得評論與回饋，以做修正。研發處亦提供促進學術研究工作坊的申請，由資深教師輔導研究的擬訂與相關技巧。 2. 教師能夠自組研究社群，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費補助。 3. 科技部計畫申請未通過之教師，可向該校申請小額補助，以持續進行研究，條件是必須申請下一年度的科技部計畫。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4. 101 學年度有 1 位教師提出個別型計畫，由系上其他 5 位教師共同協助提出科技部計畫申請。雖然計畫未能通過，卻是該系發展研究群的具體努力事證。惟建議由經驗豐富的教師帶領整合型計畫。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1. 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由學生進行自我檢視，未具客觀；另以職涯探索、修滿學分、服務實習及雇主或機構需求為檢視內容，亦未能反映學生學習之成效。 【建議事項】 1. 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宜訂定客觀之標準，以做為執行之依據，並由該系統一對學生進行整體學習成效之評估。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已透過學習能力本位，如：板書、說故事、教案設計及教育教材製作等做客觀之評估。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2. 畢業生學習成效意見調查結果，未見該系依據其結果積極調整課程或輔導學生等做成相關紀錄並改進之。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該系已進行問卷調查，瞭解畢業生就業品質與雇主滿意度，內容包括學習能力、專業知識、團隊合作、企劃、電腦應用及工作態度等項目，並根據相關意見進行課程規劃之檢討。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建議事項】 2.宜依據畢業生學習成效意見調查結果，調整開課課程或據以輔導學生，並留有執行紀錄。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共同部分】 【待改善事項】 3.畢業生及雇主之意見調查回覆情形不佳，問卷回收率偏低。 【建議事項】 3.宜設法提高雇主及畢業生意見調查之問卷回收率，以能確實蒐集多方意見並做為改進之參考。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已進行畢業生就業品質調查、雇主意見調查、系友交流等相關資料蒐集，並以電子報公告該系之動態。惟問卷回收率偏低，宜再設法提高回收率。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學士班部分】 【待改善事項】 1.與學士班畢業生之聯繫主要以實習輔導處之資訊平台及個別教師聯繫管道進行，缺乏主動關心及積極行為。 【建議事項】 1.畢業生之聯繫宜採主動關心及積極作為，可考慮成立系友會之組織，進行橫向及縱向之聯繫，以補目前只由該校或該系個別教師聯絡之不足。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系尚未成立系友會，目前已透過校友通訊方式，加強系友之聯絡，並發展與畢業系友之關係，已見部分改善，惟仍宜積極成立系友會。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學士班部分】 【待改善事項】 2.100 年度學士班畢業生通過教師檢定考試比率僅三成五，其餘年度雖超過六成，但仍屬偏低。 【建議事項】 2.除學生自組讀書會外，宜加強輔導或調整學士班課程，以幫助學生發展兼具深度和廣度的專業基本知能，提高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系教師能安排相關教學內容或測驗以加強學生專業知能，提高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惟 102 學年度通過率為 42.42%，宜再提升。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學士班部分】 【待改善事項】 3.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考取正式教師人數只有少數幾位，部分年度甚至無畢業生考取正式教師。 【建議事項】 3.宜積極輔導學士班畢業生參加教師甄試，以增加正式教師考取人數。另針對畢業 3 至 5 年尚未通過教師甄試者，該系宜有追蹤及輔導機制，並從中獲知如何改善對在學學生的生涯輔導措施。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教師甄試考取人數已增加，對未通過教師甄試之畢業生，亦透過電子報協助其參加教師甄試，或邀請擔任正式教師之學長姊分享教師甄試經驗，增加考取機會。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學士班部分】 【待改善事項】 4.目前社工師屬國家考試且須有證照，該系部分畢業生從事社工工作，卻未有社工師執照，工作難獲保障。 【建議事項】 4.該校既有社工學程且列為學生職涯發展，宜輔導學生考照，以保障其未來工作。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委由師範學院申請開設社工學位學程班，已積極規劃，以能輔導學生修習學程及報考社工師執照。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